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 期

复总第 79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的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的通知	(16)
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1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1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28)
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2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3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44)
2019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2019 年 9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15, 2019 Issue No.19 Serial No. 791

CONTENTS

Opin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suring Grain Safety by Steadily Improving Grain Productivity	(3)
Implementing Opin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Coordination Group for Promot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and Advancing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 Strengthen Regulation and Improve Services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of Healthcare Industry	(1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Standard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stablishment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Institutions	(16)
Guiding Standard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stablishment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Institutions	(1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sult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Major Issues (Trial)	(19)
Management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sult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Major Issues (Trial)	(1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n Management of the Red and Black List of Credit Information	(28)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Resources System on Management of the Red and Black List of Credit Information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iddle Schoo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ademic Level Examination	(31)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iddle Schoo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ademic Level Examination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rovincial Pilot Work on Non-Truck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42)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rovincial Pilot Work on Non-Truck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Standard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44)
The Brief Report on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of August, 2019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September, 2019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的意见

陕政发〔2019〕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稳步提升全省粮食产能,切实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强基础、提产能、保供给”的要求,突出优势产区、突出口粮、突出高质量,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打造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41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4595万亩;到2023年,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高标准农田2265万亩,实现“藏粮于地”。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科技示范体系,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到2023年,全省粮食规模化生产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全省产粮大县优质粮油比例达到30%以上,实现“藏粮于技”。推进马铃薯主食化和民间储粮行动,实现“藏粮于民”,确保粮食供需基本平衡。

二、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一)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与建设。加快完成27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实现上图入库。制定保护制度,健全资产管护机制,开展卫星遥感监测,防止粮食生产功能区粮田“非粮化”。整合农田整治、农田水利、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采取整乡、整县推进,力争5年基本建成旱涝保收、地力提高一个等级、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粮田。

(二)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在陕北黄土高原沟壑区整修宽幅水平梯田,加强淤地坝、沟道工程建设,拦蓄土肥水;在陕南地区实施“池塘堰”整治,示范节水灌溉设施,畅通排水渠道,达到旱涝保收;在关中地区实施土地平整,提高基础地力和作业效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农机深松整地,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调酸压碱等技术,加强耕地污染治理,提升产出能力。

(三)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解决水中旱问题。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到2023年,全省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500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750万亩。

三、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绿色发展

(一)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发挥杨凌示范区资源优势,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鼓励种业企业做大做强,以市场化、产业化育种为导向,采取校企合作,组建育种联合体,加快培育创新性品种。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搭建开放的新品种产权交易平台,提高科研成果转化利用率,发挥品种增产效能。建设小麦、玉米、

油菜、马铃薯 4 大种子生产基地,提高供种保障能力。

(二)推广绿色生态技术。大力推广全程机械化、秸秆还田和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在陕北、渭北、关中台塬及秦岭北麓旱作区,重点推广节水补灌、抗旱镇压、免耕覆盖、抗旱品种 4 大旱作集成技术,提高区域粮食稳产性。在关中灌区,重点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肥水资源利用率。在陕南平坝川道区,重点推广水稻集中育秧、机械插秧和油菜直播机收等技术,实现节本增效。在资源紧缺区和生态脆弱区,对实行休耕、保护性耕作、粮饲轮作的农田适当给予财政补贴,推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构建与资源相匹配的耕作制度。

(三)健全科技支撑体系。组建集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等为一体的专家团队,开展粮食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技术指导,集成一批绿色增效全程机械化标准生产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第三方机构承接公益性技术推广项目,开展应用技术推广。

(四)建立技术示范体系。建立公益单位技术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新型经营主体与小规模农户联系机制,省市县三级农业技术人员分别联系种植规模万亩、五千亩、千亩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每千亩带动 10 户小规模农户,实行技术、信息、政策帮扶。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领办创办农业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参与项目合作试点,探索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机制。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效益

(一)大力支持粮食规模化经营。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能人、种植大户通过流转土地从事粮食生产;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激活土地资源要素,提高土地生产力。力争 5 年全省规模化经营面积达到 1100 万亩,其中,关中灌区以小麦、玉米两料为主发展 600 万亩,陕北地区以马铃薯、玉米、小杂粮为主发展 300 万亩,陕南地区以水稻油菜为主发展 200 万亩。

(二)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粮食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代耕代管)企业、农机作业队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集约化、组织化、专业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优先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新技术、绿色生产技术推广。鼓励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和复垦的集体耕地优先流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户。

(三)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大农机研发推广力度,研究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智能机械。调整农机补贴导向,优先保证纳入补贴范围的粮食烘干、水稻育秧机械、山地作业机具补贴,实行敞开补贴,提高装备水平。

五、推进三产融合,提高发展质量

(一)调整优化粮食结构和布局。打造区域集中、产业聚集、产能稳定的优质口粮供应基地。在关中灌区和渭北旱原区,建立 1100 万亩优质小麦产业带;在陕南平坝地区,发展 150 万亩二级以上优质稻米产业带;在陕北和陕南浅山丘陵区,建立 500 万亩专用马铃薯产业带;在陕北旱坡地,建立 300 万亩优质特色小杂粮产业带,优化粮食供给结构。

(二)加强粮食产销对接。加快发展粮食加工业,引导加工企业向粮食优势产区聚集。县级政府搭建平

台,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优质粮食订单生产。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指导订单合同农户积极参加农业保险。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企业开展优质健康粮油产品研发推广,增加绿色优质健康粮油产品的供给。

(三)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建成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物流体系,全面提升粮食收储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快粮食物流园区建设,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形成“点线结合”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网络。提升粮食质检能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有效提升粮食品质。

(四)实施“走出去”战略。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粮食生产、加工基地,调剂补充省内余缺。支持企业参加境外食品农产品重点展会,把更多涉农先进要素“引进来”,推动更多优势农产品“走出去”。整合区域公共品牌,结合“三年百市”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打造陕粮品牌,促进粮食生产、加工、储藏、流通一体化。

六、强化组织保障,落实政策措施

(一)层层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各市、县(市、区)政府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责任,负责健全本地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执行行政领导离任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审计制度,落实粮食安全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发挥省属大型粮食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夯实粮食收储和供应保障责任。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统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粮食生产、流通、收储、质量安全监管、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确保粮食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对认真履行责任并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失误给粮食市场或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根据考核结果,省政府对发展粮食生产业绩突出的产粮大县和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规定,对粮食生产作出较大贡献的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和农业科技推广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各市、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奖励激励政策。

(三)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总量持续增加。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机械化耕种设备补贴等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加强灾害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开展面向新型经营主体的“直通车”气象服务,增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高自然灾害预警能力。

(四)完善金融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依法合规基础上,采取经营主体联保、互保等方式,加大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强化保险补贴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创新,设计多层次、可选择、不同保障水平的产品,做到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全覆盖,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国家有关精神,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服务“三个经济”建设,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我省产教融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格局

将产教融合发展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四个一流”建设,培养高水平创新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在陕转化。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及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校转型发展。加强高等职业院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组织高水平大学对口帮扶非省会城市高校建设,优质职业院校“一对一”对口帮扶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实施“1155工程”。构建重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骨干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服务、小微企业孵化培育的四级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持续推进技术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开发。依托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建设“四主体一联合”等校企合作新型研发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联合攻关,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开放共享,精准对接,支撑我省数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建设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优化双创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西安创新资源优势,带动关中、辐射陕南陕北产业发展,支持非省会城市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教授(院士、社科名家、国医大师)工作站(室)、异地(离岸)孵化器等校企合作平台。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提高高校应用研究和服务能力。(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重。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申报职称。将科技成果转

化情况作为省属高等院校年度考核指标之一,纳入高等学校预算绩效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一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企业参与学校专业规划与建设、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企业组建产教融合体(联盟)。在学校或企业内联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出台我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将劳动教育融入普通教育,职业学校要联合普通教育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体验,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三秦工匠进校园”活动,在企业、职业院校建设职业体验中心。(省教育厅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实践教学,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与产教融合有效衔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主动对接地方发展和企业需求。分类指导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培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支持校企共建专业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省教育厅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形式多样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探索开展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相互任职,大力推进能工巧匠特聘计划,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学校可依法依规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聘用高技能领军人才等。(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符合产教融合特点的教师、企业职工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评价体系,保

障学校教师和企业职工相互兼职互认工作量、成果并依法依规获得相应薪酬。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力争到 2025 年我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50%。(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及技术服务收入和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劳务收入,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加大技术技能测试比重,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取消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限制。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定向招生、定向培养。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校企协同育人成果突出的高校倾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一章八制”“管办评”分离等改革措施,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校理事会制度,鼓励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扩大学校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产教融合需求对接

健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办学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严格实行专业设置预警和退出机制。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特点,大力发展能源化工、汽车制造、物流会展、现代金融等产业集群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推动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搭建产业人才需求征集平台,完善人才需求信号显示机制,引导高等院校按照就业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搭建产业技术需求对接平台,征集技术需求,发布存量科技成果,形成“线上”需求引导、“线下”精准供给、科技项目资助的产教融合型研发服务新体系。根据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建立我省紧缺人才清单,编制并按年度发布紧缺人才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利用现代新型技术手段,及时了解掌握农业农村共性技术服务需求,向广大农户提供农业共性技术服

务,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工业研究院作用,促进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深度合作,提升产业技术和创新能力。加快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平台建设,服务陕西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军民融合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各领域军民融合。办好各类产教融合对接活动,组织学校和企业、产业园区等在教育培训、项目合作、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实施好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支持设区市、学校、企业申报国家试点建设。制订我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方案,启动我省产教融合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精神,落实好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等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产教融合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并深度整合,开发符合我省特点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省内学校与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符合国际标准的各类人才。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教育市场,优化配置我省教育资源和要素。(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我省学校“走出去”,积极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中外大学互派教师、互换学生、互认学分、互授学位,扩大来陕留学生规模,开发符合国情、国际适用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产教融合扶持政策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体系,优化政府投入,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财政经费相对稳定增长机制和分类支持机制。省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科教类专业资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项目等的支持力度。(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保险公司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融资品种。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加强工作协调,抓好任务落实,学校要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要重视“投资于人”,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将陕西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陕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常务副省长梁桂担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晓中担任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省政府副秘书长高阳,省政府办公厅专职副主任任步学,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卢建军、副主任徐强、刘迎军,省教育厅副厅长刘建林,省教委委员冀映秋,省科技厅副厅长赵怀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任钧恩、副巡视员李昭利,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曾岚,省民政厅副厅长戈养年,省司法厅厅长王永明、副厅长董劲威,省财政厅副厅长李明怀、总会计师习云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刘会民、副厅长李军,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邹顺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敬

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茹广生,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红书,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宁殿林,省商务厅副厅长唐宇刚,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盛义军,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余立平,省国资委副主任邹满绪,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张智华、副局长余智德、副巡视员陈永亮,省医保局副局长王睿民,省能源局局长何钟,省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裴犁,西安海关副关长宋戈、李矩良,省税务局副局长郭章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韩飙,陕西银保监局副巡视员韩彦庆,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蔡钊利。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晓中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迎军、省司法厅副厅长董劲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茹广生、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余智德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卢建军担任,副组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李昭利、省财政厅副厅长李明怀、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邹顺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敬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茹广生、省商务厅副厅长唐宇刚、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余智德、省能源局局长何钟、省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裴犁、西安海关副关长宋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韩飙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承担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统筹谋划、督导检查、综合考评和舆论宣传等协调指导工作,推进十大行动方案、五大专项行动落实,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

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落地落实。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新创业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卢建军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厅副厅长刘建林、省科技厅副厅长赵怀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任钧恩、省财政厅总会计师习云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李军、省国资委副主任邹满绪、省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陈永亮、陕西银保监局副巡视员韩彦庆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新创业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张智华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敬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红书、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宁殿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盛义军、西安海关副关长李钜良、省税务局副局长郭章献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18〕17号)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稳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高阳担任,副组长由省教工委委员冀映秋、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曾岚、省民政厅副厅长戈养年、省司法厅副厅长董劲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刘会民、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余立平、省医保局副局长王睿民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晓中担任。综合组设在省政府办公厅,从省级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省司法厅厅长王永明担任。法治组的日常工作由省司法厅承担。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三)督查组。

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专职副主任任步学担任。督察组的日常工作由政府督查室承担。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长由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蔡钊利担任。专家组的日常工作由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承担。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地方部门典型经验做法要总结推广,对共性问题要研究机制性解决办法,把群众和企业感受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

尺。

(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确保放权彻底,办事高效,服务到位,主动帮助地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堵点”问题,支持地方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带头干,做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创造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要坚持以实际需求倒逼改革,以问题为导向,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方光华 副省长

副组长:高 阳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建红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王秉琦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程宁博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鲁世宗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雄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昶葆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柳 省科技厅总工程师
崔跃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惠敏 省民政厅副厅长
董劲威 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谢思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李敬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 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丁纪民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郭绍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郝占延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余立平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玉红 省审计厅副厅长
邹满绪 省国资委副主任
任 征 省税务局副局长
耿普霞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单子孝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董 利 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睿民 省医保局副局长
马光辉 省中医药局局长
任彦保 省药监局副局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巡视员
舒晓鸿 陕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余立平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1日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指导标准》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4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现将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参照《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制订本市、县(市、区)的具体设置标准并于2019年3月29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5日

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明确我省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在各级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从事非学历教育类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不包括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以及托管、婴幼儿看护等非培训性质的市场服务机构。

二、基本条件

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
- (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 (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八)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或讲义。
-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与其办学类别相符合,应与登记机关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合。

(一)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同时,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培训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不得在禁止期限内使用已被撤(注)销的企业名称,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培训机构或学校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等作字号。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名称应本着简洁、直观、准确、规范的原则。其行业表述应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如“小学三年级语文培训班”“初中二年级数学培训班”。

四、师资队伍

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 (一)根据培训机构开办的学科和招收的学员配备教师,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
- (二)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 (三)培训机构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四)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一)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面积,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机构教学场所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总面积的80%。

(二)培训机构租用和自有场地必须适合办学,租赁期或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办学场地房屋质量、食品卫生、消防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三)培训机构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培训。

(四)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场所。

六、培训项目、课程及资料

培训机构应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有明确的培训项目、培训课程,配备相应的培训资料或讲义。

(一)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向学龄前儿童教授小学内容。

(二)培训机构应当制订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课程,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应报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三)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课程相匹配的培训资料,且举办者需对所使用培训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涉及引进教学资料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化方面的相关规定。

七、教学点设置

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八、地方标准

本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市、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标准,制订本市、县(市、区)的具体设置标准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九、本标准自2019年2月25日起施行,2024年2月24日自动废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 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19]214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
展局: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精神,为
加强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规范咨询评估工作,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我委制定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 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规范咨询评
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等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为投资和重
大事项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

咨询评估质量由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批复、审定或核报省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事项,以及涉及经济发展的相关事宜的咨询、评估、评价:

(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投资概算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监察;

(四)重大建设项目、中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中事后监管和评估评价,中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实施情况评估和投资效益评价;

(五)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公众利益的重大专项建设规划、重大改革事项,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六)中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且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

(七)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及重要事项。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调整,原则上由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专业评审;其他实行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调整,也可由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专业评审。

第五条 申请承担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咨询评估任务亦可由具有相应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机构承担;

(二)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申请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不少于10个(特殊行业除外)。

第六条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具备行业甲级资信等级或具备同等能力、可评审项目节能报告的机构。

第七条 承担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课题任务的研究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通过国家或陕西省软科学研究基地评审的研究机构;

(二)在相关领域承担的项目课题超过5个;

(三)拥有学科带头人,并配备专职科研和管理岗位的研究机构。

第八条 承担建设项目中事后监管评价、专项建设规划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遵循国家有关要求。对于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省发展改革委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咨询评估机构,对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实行

“短名单”管理。确定“短名单”的程序是：

(一) 根据各处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投资处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经过公开遴选程序,每个专业原则确定 3-5 家实力强、业务精、信誉好的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

(三) 各处室对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研究提出意见;

(四) 投资处根据各处室意见拟订“短名单”报请委主任办公会议审核;

(五) 确定“短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经确认入选“短名单”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咨询评估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评估机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信用等情况,对“短名单”中的评估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集中调整公示 1 次。不再具有相应资信等级或认证等相关条件的机构从“短名单”中移除,及时补选符合条件的新机构。

第十一条 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按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 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序。

(二) 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和初始排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 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轮空一次排到队尾。

(四)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因回避不能承担本次任务的评估机构仍然排在本专业序列待选机构队首。

第十二条 在委托评估任务前,评估委托处室应根据项目的有关规定、评估管理特点和要求,提出咨询评估申请(附件 2),按照第十一条规则选取咨询评估机构。评估委托处室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选取,由评估委托处室核实并最终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评估委托处室应编制咨询评估委托书,并应向接受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应明确咨询评估服务内容和重点,确定完成时限(按照放管服改革确定的时限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等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回避原则,接到《咨询评估委托书》时,若不符合回避原则,应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回避请求。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评估

委托处室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绝密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再评价。委托程序仍执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第十六条 评估委托处室应要求评估机构成立专门的评估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工作方案,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报委托处室审核;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和专家组成员的稳定;因项目评估服务需要,评估机构可外聘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支持。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评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评估机构隐瞒需回避事项的,有权要求及时调整评估人员或终止服务委托。

第十七条 评估委托处室应要求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估委托书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评估委托处室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评估委托处室报送咨询评估报告(包括电子文档)。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评估委托处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评估委托处室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专家人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九条 评估委托处室应做好评估委托书、评估基础资料、评估报告和评估(审核)意见等有关重要资料的档案管理。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未经评估委托处室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评估委托处室应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2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处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1年;对累计3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处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一条 咨询评估费由省发展改革委安排支付,一般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费原则不得超过10万元(见附件4);其他特殊项目和重要事项评估费用由评估委托处室与评估机构协商,并将协商的费用预算会签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办公室;费用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按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评估费的支出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规定。评估经费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评估委托处室、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申请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被评估项目有关参与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除根据第二十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轻重对其提出警告、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2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三)累计2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四)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对评估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省有关要求需要开展的其他咨询评估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咨询业务专业划分

2.委托咨询评估申请书

3.咨询评估委托书

4.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附件 1

咨询业务专业划分

- (一)农业、林业；
- (二)水利水电；
- (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煤炭；
- (五)石油天然气；
- (六)公路；
- (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民航；
- (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
- (十二)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核工业；
- (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
- (十五)轻工、纺织；
- (十六)建材；
- (十七)建筑；
- (十八)市政公用工程；
- (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二十一)财会、宏观经济类

(二十二)其他(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等新兴综合学科,法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研究等以实际专业为准)。

附件 2

委托咨询评估申请书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我处拟委托评估机构对

_____项目(事项)进行_____评估(审)。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总投资: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来文单位:

专业分类:

评估要求:

评估时限:

项目(法人)单位:

编制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予以审核。

处(室、办)

年 月 日

附件 3

咨询评估委托书

编号:陕发改评估[]*号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委托xxx单位(公司)评估_____项目(事项)。评估主要内容_____,评估重点_____。请你单位(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评估任务,并向我委提交评估报告3份。你单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承诺符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中回避要求。

评估服务费_____万元,我委自收到你单位(公司)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你单位(公司)收到本委托书2日内无异议,即视为同意接受此次委托事项,并遵守本委托书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评估报告。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备注: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4.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 评估取费标准

1. 评估投资项目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

单位:万元

咨询 评估项目 \ 投资额	1 亿元 以下	1 亿元(含) —5 亿元	5 亿元(含) —10 亿元	10 亿元(含) 以上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	3	4	6	8
二、评估项目申请报告、初步 设计、投资概算调整、项目实 施方案	4	6	8	10

2. 对投资额较大或工艺复杂等项目,评估费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照陕财办采[2018]22 号文规定执行,同时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报备,其中:费用在 10—50 万元的,采取审核评估预算,协商确定,评估委托处室进行书面说明;费用在 50—200 万元的可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等相关业务费 3 万元。

4. 其他事项的评估、咨询(包括课题编制)等费用参照上述 2 执行。

5. 以上费用标准根据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19〕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经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3月20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有效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根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陕西省诚信典型选树和联合惩戒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厅信用信息建设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红黑名单”包括两类,一类是守信“红名单”,是指经行政机关(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荐、新闻媒体宣传,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状况良好或者有突出诚信事迹,作为诚信典型选树的相关信息。另一类是失信“黑名单”,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司法机关判定或仲裁机构裁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党政机关除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纳入信用“红名单”:

(一)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和合理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连续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且连续3年检查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异

常名录的;

- (二)综合信用优良,被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
- (三)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 (四)诚信事迹突出或者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被有关团组织表彰奖励的;
- (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
- (六)被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介为诚信会员的;
-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红名单”认定的;
- (八)其他应当被列入“红名单”的情形。

第四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纳入信用“黑名单”:

- (一)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规定,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二)因违法违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 (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勘查、开采,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 (四)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到期后违法勘查、开采,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 (五)以探代采、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 (六)非法转让矿业权的;
- (七)擅自改变开采矿种和开采方式的;
- (八)伪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 (九)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考核,经约谈仍不改正的;
- (十)勘查、开采过程中因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问责的;
- (十一)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且“黑名单”信息已超过异议处理期限或信用修复期限的;
- (十二)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次以上书面督促整改,仍未按规定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按规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
- (十三)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经约谈仍不改正的;
- (十四)存在严重安全生产或地质灾害隐患,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多次检查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应当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范围的。

第五条 “红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通过事务办理、监督检查、部门移送、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月采集1次。

(二)信息审定。采集的信息报同级主管部门审定,审定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纳入“红黑名单”的决定。

(三)信息报送。各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应当自“红黑名单”信息审核认定后,进行公示,公示15个工作日期满且无异议后,按月报制度规定向省自然资源厅对口业务处室(局)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局)自收到报送的“红黑名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职责进行复查、复核后向报送部门反馈,经省自然资源厅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相关业务处室(局)向省信用办报送。

(四)信息发布。“红黑名单”信息通过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陕西”网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五)信息终止。“红黑名单”公开期限满后,在披露媒体的公开界面删除,移出“红黑名单”,转入内部档案保存。

(六)“红黑名单”信息公开期限:法人、其他组织一般为3年,自然人一般为5年,法律、法规和我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红名单”信息公布：

- (一)公布期限到期的；
- (二)列入“红名单”的事由或者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
- (三)诚信主体因不良行为被投诉举报,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四)其他应当终止公布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黑名单”：

(一)初次发生失信行为,且在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后6个月内再未产生其他失信信息,并作出书面悔改保证的；

(二)失信情节较轻,整改及时,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致歉,作出公开信用承诺的；

(三)有信息报送单位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

(四)认定失信行为的法律文书经法定程序被撤销或失效的。

第八条 “黑名单”移出应当按照失信主体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复核、主管领导批准的程序进行。经审核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省自然资源厅主管机构和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各级主管机构要及时协调各地信用办公室,停止“黑名单”信息公布。经审核不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7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现将《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4月4日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陕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意见》和《陕西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精神,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实现我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切实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依据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订《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结合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和教育信息化工作实际,全面开展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建立科学规范的考试制度,强化对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的正确导向,培养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贯彻课标。引导中小学执行好、落实好国家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标准》,规范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教学行为,严格开足开好课时,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丰富信息技术课程教学的载体和途径,促进学生信息素养、网络安全与道德、数字化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发展,培养信息社会的合格公民。

坚持科学评价。制订符合信息技术学科特点的考试内容和形式,有效发挥考试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重视跨学科融合,体现信息技术课程的时代性和综合性,通过课程内容的合理拓展,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思想和方法。

坚持公平公正。统筹安排考试过程,加强考试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坚持评价标准、考试系统、考试内容、考试题库、考试时间“五统一”,坚持服务考生和方便考生原则,确保考试过程可行易行、平稳有序。

二、组织机构

省教育厅成立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考务工作安排和应急处置,督查初中学校完善考试环境,加强考风考纪,科学使用考试成绩。

省教育厅成立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专家组,指导试题编制、考试说明编写、考试成绩分析等工作。

三、考试时间和对象

按照省教育厅“全科开考、全科必考、不漏一校、不漏一生”的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试对象为八年级学生,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下旬。考试时长15分钟,满分分值10分。以初中学校为考点,全省统一安排组织考试,1天考完。

2019年首次参加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为2017年秋季入学的八年级学生,考试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四、考试形式

我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采取“计算机网上考试+云存储”的形式进行。考试时,考生登录“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系统”),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考生在计算机上完成答题,考试系统自动评卷并将成绩存储在云端。考试题型分为单选题和操作题。

考试时,每个计算机教室设为一个考场。考试分场次进行,每场次考生人数根据各考点学校计算机教室的可用机位确定。每场考试时长为15分钟,与下一场次间隔20分钟备考时间。考试当天,各考点统一于上午8:30开始首场考试。各考点要依据当年考生人数认真安排考场和场次,确保1天考完。

考试满分分值为10分。考生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并列呈现,分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分数与等级的对应关系为:9分、10分为A(优秀),7分、8分为B(良好),6分为C(合格),6分以下为D(不合格)。

八年级学生首次参加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在下一年度进行补考。同年度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1场考试。

五、命题依据和考试范围

命题依据为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规定的初中7个模块教学内容,考试范围为全省现行4套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技术教材,分别由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为确保公平,选取以上四套信息技术教材

的共同知识点作为试题编制依据。

考试题库和评分标准由省教育厅统一制订。每年3月份统一下发考试说明。

六、成绩管理和应用

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义务教育毕业证书发放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考试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放的义务教育毕业证书及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基本资格。

我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评卷工作由考试系统自动完成,考试成绩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和公布。每年考试结束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成绩及时、真实计入学生档案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并做好毕业证书发放和高中升学等相关工作。

七、考试环境

硬件环境:学校建有至少一间标准的计算机教室作为考场。原则上可用机位不少于50台,并配备10%的备用机。

网络环境:计算机教室局域网至少100M以上,教师机须接入互联网,用于下载和上报考试数据。

考试系统: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包括考务管理平台(网页版)和考试作答系统(安装版)两部分。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环境配置要求》(附件1)。

八、考务工作安排

(一)创建和管理考务信息。通过考务管理平台开展考务管理工作,主要是创建各级考务账号、审核考务信息、查询考试成绩等。市、县两级考务账号由省级统一创建,校级考务账号由县级创建。各考点学校要在考务管理平台上完成考试报名、场次安排和考试数据下载等工作。

(二)安排考务人员。每考点设考务主任1人,负责该考点考试组织工作;每考点设考务管理员2人,负责考试系统信息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持;每考场设监考教师2名。

(三)组织报名,编排考场。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与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同步进行、同步组织。具有我省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户籍和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其报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具体安排。

根据计算机操作考试要求,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要在考务管理平台上完成,每年4月21日-30日为考试报名时间。报名以考生学籍号作为编码依据,按照《考生信息模板表》录入考生信息,并导入考务管理平台,依据计算机教室机位和考生人数编排考试场次。

(四)保障考试环境。各考点学校要按照要求配备完善考试环境,确保机位、电源、软硬件配置符合考试要求。规模较大的学校应同时开启两个以上的计算机教室进行考试。

(五)下载考试数据。考前2天,各考点学校登录考务管理平台下载考生名册(含考生考试帐号及密码)和考场数据,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

(六)组织开展考试。考试当天,各考点学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组织学生考试,具体程序详见《陕西省初

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流程》(附件 2)。

九、应急管理

考试过程中出现断电、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时,按照《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附件 3)处理。

十、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形势、推动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课程教学、考务组织、考务管理和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实施、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课程要求,加强信息技术教学质量。全省中小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普遍存在不按课标开课、挤占课时、教学质量不高的现象,全省初中学生尤其是农村学校学生信息素养较为薄弱,影响学生学业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学业水平考试为契机,进一步重视信息技术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小学、初中和高中不同学段衔接,强化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和科学等课程的跨学科融合,促进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发展,提高学生学业水平。

(三)完善考试环境,做好宣传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初中学校认真开展摸排调研,按照考试环境配置要求,逐校完善考试软硬件条件,确保所有初中学校顺利开考。个别规模较大的初中学校存在计算机教室数量不足的问题,要加快建设整改,保障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和考试要求。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学校对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开展模拟考试、系统测试和考务流程演练,为全省统一考试做好准备。

(四)严肃考风考纪,科学使用考试成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逐级落实考试组织和监管责任,统筹安排考试过程,严肃考试纪律,严禁替考等违纪作弊行为发生。各考点学校要按照要求落实考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坚持服务考生、方便考生,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考试结果客观真实。考试期间,省教育厅将派出督查小组随机巡考。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开展检查督查工作,确保考试平稳有序、万无一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考试举报电话,并在考点公布,接受学校和社会监督。

附件 1.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环境配置要求

2.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流程

3.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

4. 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

5. 考生信息模板表

6. 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环境配置要求

一、硬件配置要求

类别	数量	配置	备注
监考机	每考场 1 台(备 用一台)	1. CPU: 双核 2.6Ghz 及以上。 2. 内存: 2GB 及以上。 3. 硬盘: > 40GB 空闲。 4. 网卡: 100Mbps/1000Mbps。	1. 禁止使用还原卡或还原软件(或设置为不还原、不保护)。 2. 显示模式分辨率:1024*768 及以上,色彩:16 位及以上。
考生机	原则上 不少于 50 台	1. CPU: P4 1.7Ghz 以上。 2. 内存: 1GB 及以上。 3. C 盘剩余空间至少 10GB 以上。 4. 网卡: 100Mbps/1000Mbps。 5. 如安装 Win7 32 或 64 位旗舰版 CPU:2.66Ghz 以上,双核。内存:2GB 以上,C 盘剩余空间至少 15GB 以上。 网卡: 100Mbps/1000Mbps。	1. 禁止使用还原卡或还原软件(或设置为不还原、不保护)。 2. 以考试机数量的 10%作为备用考生机。 3. 显示模式分辨率:1024*768 及以上,色彩:16 位及以上。 4. 如果安装 Win7 32 位或 64 位旗舰版,显示模式分辨率:1024*768 及以上,色彩:真彩色 32 位。在控制面板——外观和个性化——显示中,选择“较小——100%(默认)”。
网络交换机	若干	百兆以上交换机,建议使用千兆交换机	必须是交换机,不能使用集线器。

二、软件配置要求

名称	类别	软件要求	备注
监考机	监考端	安装考试作答系统	1. 操作系统不能使用 Ghost 版本(如番茄花园、雨林木风等)。 2. win2003 监考机操作系统安装过程中务必将用户连接数设置为 1000 以上,保证考场内所有考生机都能访问监考机。 3. 考试期间绝对保证无毒环境、网络防火墙必须禁用,杀毒软件、360 安全卫士、360 软件管家都要卸载或关闭。 4. 关闭所有电脑的 windows 防火墙。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3 Server SP2 或 win7 32 或 64 位旗舰版	
	应用软件	Office 2003 完全安装	
考生机	作答端	安装考试作答系统	5. 监考机、考生机的 IP 地址必须是静态 IP,且在同一网段内。设置局域网 IP 地址时,子网掩码必须设为 255.255.255.0。 6. 所有应用软件都必须进行相关注册,以确保考生在考试时能够顺利的启动环境软件进行作答。 7. 监考机要保证能够接入外网,以便上传成绩。 8. win7 32 位或 64 位旗舰版要安装“楷体-gb2312 和仿宋-gb2312”字体。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3 server/ Windows XP 专业版 sp3 (除 Home 版)/Windows 7 32 或 64 位旗舰版	
	应用软件	Office2003(完全安装)	

附件 2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流程

一、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组成

陕西省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包括考务管理平台(网页版)和考试作答系统(安装版)两部分。考务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开展各级考务管理工作,主要是创建各级考务账号、审核考务信息、查询考试成绩等。同时,各考点学校要通过考务管理平台完成考试报名、场次安排和考试数据下载等工作;考试作答系统即安装在计算机教室,用于考生完成上机考试的软件系统。

考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115.159.112.133:8094/web_bsexam

考试作答系统下载地址:<http://xcniu.cn/xxjsxk/kscx.zip>

二、考前准备工作

(一)创建考务管理帐号。市县两级考务账号由省级创建下发,学校考务账号由县级创建下发,开展各项考务管理工作。

(二)采集报名信息,编排考试场次。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与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同步进行、同步组织。具有我省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户籍和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其报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具体安排。

各考点学校组织报名,以考生学籍号作为编码依据(19位),考生报名编码是考试当天考生登录考试系统的唯一账号。无学籍号的考生采取“G+身份证号”的编码方式,无身份证号的考生采取“G+学校标识码(10位)+自定义数字(8位)”的编码方式。学校标识码采用教育部统一编制的唯一标识码,自定义数字由学校自主确定,保证报名信息的唯一性。

考试需要采集学生电子照片。要求为JPG格式,大小不超过30Kb,命名为学生学籍号,以便导入考务管理平台。

各考点学校按照《考生信息模板表》(附件5)格式录入考生报名信息,依据计算机教室可用机位和考生人数合理编排考试场次,并将报名信息和考试场次安排上报考务管理平台。考试当天的《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附件4)。

(三)审核考点考场安排。学校报名结束后,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报名信息,并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考点准备。

1. 布置考点。考前2天,学校要向考生公布考试场次安排,做到人人知晓。

2. 下载考试数据。考前2天,各考点学校登录考务管理平台下载考生名册(含考生考试账号和密码)和

考场数据。

3. 布置考场。考前 2 天,考点要专门组织人员对考场设备进行检查,排除隐患,保证电力供应,确保考试环境正常。各考点要张贴公布考场分布图、考试场次和时间安排、考生须知、监考人员须知、违纪处理办法等。考场考试用计算机和备用计算机必须编号,做到考生和计算机人机对应。

4. 监考督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考前应对所有监考教师进行培训,使其明确考试纪律、监考方法及考试管理过程。每考场至少 2 名监考人员,原则上采取跨校监考。开考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向考点派驻监察人员。

三、考试过程管理

(一)首场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考务管理员启动考场监考系统,导入本考场数据文件后交由监考老师进行操作。

(二)考试时间为每场 15 分钟。两场考试间隔 20 分钟。

(三)考生在考试前 1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监考教师核对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等考生信息。入场后,考生认真阅读考试系统提示的《考生须知》,登录考试系统待考。

(四)开考时间到,监考老师开启本场次考试,所有考生进入考试状态。开考后考生不允许退出考场。考生在开考 5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视为缺考。

(五)考生答题完毕,执行“交卷”功能,可完成本次考试。终场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统一结束本场次考试。

(六)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需在监考机上校验导出本场次成绩文件。全天考试结束后,考务管理员须将考场成绩文件上传至考务管理平台。

(七)考点全部场次考试结束后,考务管理员要对监考机相关数据做好备份,以备复查。监考教师需填写《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附件 6)。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如发现考生严重违纪作弊的,可在监考机上对该考生执行“作弊停考”操作,并填写情况说明。

附件 3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中的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正常考试秩序,特制订该应急预案。

一、计算机软硬件、考试软件、网络及供电系统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时,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30 分钟内可恢复的,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考点可直接恢复考试,同时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30 分钟内无法恢复的,考点应立即报告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

二、计算机软硬件、考试软件、网络及供电系统出现一般故障等异常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监考机在考试中出现故障或网络出现故障,考生仍能通过考生作答系统正常答题的,可继续让考生作答,系统管理员须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连接。

(二)发生监考机故障,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启用备用监考机。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三)发生考试机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应立即在监考管理系统中做断点续考,启用备用考试机或故障排除后,指导考生重新登录继续考试。

(四)发生特殊情况导致考试机大面积离线情况,考生仍能通过考生作答系统正常答题的,可继续让考生作答,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五)发现试题存在疑问或错误时,请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作答,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六)发生考试系统不正常或不能正常交卷的情况,采用单机收卷功能收卷或请求技术支持。

(七)由于机器环境原因,导致某个考生作答数据丢失或无法恢复的情况,应及时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决定是否针对类似异常情况组织补考,或调整到后续场次进行补考。

(八)发生网络、监考机等故障,无法上传考试成绩文件的,应做好数据备份。待故障排除后将数据校验、上传。

(九)发生供电系统问题时,属机房跳闸、保险丝熔断的,应迅速查明原因,组织技术人员恢复通电。属供电部门停电的,应迅速联系供电部门恢复供电或启用备用供电设备。

三、各级考试机构应将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处置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需要组织补考的区域,须上报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重新组织考试,并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级考试机构应积极跟踪网络等媒体舆情,发现相关情况应及时合理应对。

六、应急处理和应急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以考前发布为准。

附件 4

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

场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8:30	8:45
2	9:05	9:20
3	9:40	9:55
4	10:15	10:30
5	10:50	11:05
6	11:25	11:40
7	12:00	12:15
8	12:35	12:50
9	13:10	13:25
10	13:45	14:00
11	14:20	14:35
12	14:55	15:10
13	15:30	15:45
14	16:05	16:20
15	16:40	16:55
16	17:15	17:30
17	17:50	18:05
18	18:25	18:40
19	19:00	19:15
20	19:35	19:50

附件 5

考生信息模板表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码
G610101200301010001	示例考生 1	女	8	1	610101200301010001
.....	示例考生 2	男	8	2	
.....	示例考生 3	女	8	3	
.....	示例考生 4	男	8	1	
.....	示例考生 5	女	8	2	
.....	示例考生 6	男	8	3	
.....	示例考生 7	女	8	1	
.....	示例考生 8	男	8	2	
.....	示例考生 9	男	8	3	
备注： 1. 学籍号(19 位,例:G431003200010190001)； 2. 姓名(例:张三)； 3. 性别(男或女)； 4. 年级(从 8 和 9 中选择,例如:初二填 8)； 5. 班级(从 1 到 99 中选择,比如:1 代表 1 班)； 6. 身份证号码(长度应该小于 20 位)； 7. 各行数据均不能为空。					

附件 6

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考点：

考场：

考试场次:

开考时间	月 日 时 分		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分
成绩导出时间	月 日 时 分				
考试人数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违纪人数	考试结果上传人数
缺考考生 (注明学籍号及姓名)					
异常情况处理					
违纪考生 (注明违纪行为)					
监考教师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 每场次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如实填写上列项目。记录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2.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按场次顺序,将此表装订成册,送县教育局行政部门。

3.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违反考试纪律情况记录和处理意见汇总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报送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备案。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19〕4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2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12日

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促进我省公路物流创新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

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在全国启动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试点运行两年以来,我省入选的10家企业运行良好,其中榆林货达物流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货运量排名前10名、运输费用总额和运力整合前20名,西安和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运输费用总额排名前20名,无车承运人试点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作用初步凸显,试点企业在促进货运行业资源整合、提升运输组织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带动成效。为贯彻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拓展试点成果,推动我省公路物流“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行”,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开展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

二、试点目标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陕政发〔2019〕1号)要求,坚持“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的原则,率先在西安国际港务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宝塔区、眉县、绥德县开展省级试点,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通过省级试点工作,总结积累无车承运人安

全监管、企业偿付能力制度建设、运输过程监控、组织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制度经验,推动大数据在传统货运领域的广泛应用,培育一批理念先进、模式创新、服务规范、竞争力强的无车承运人,带动我省公路货运行业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为“三个经济”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运输服务保障。

三、工作职责

(一)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道路运输中心”)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全省无车承运人试点实施的日常工作,承担省监测平台应用维护及各地无车承运人试点运行的指导工作。

(二)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试点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入网,做好企业许可工作;开展安全管理、诚信考核等方面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发现企业违法违规及数据造假等行为,要及时报送省道路运输中心。

四、试点申报及办理流程

(一)企业条件

1. 试点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货源组织能力与运力整合能力,运输经营组织化、集约化程度较高,年货运量不低于 1.5 万吨、年协作车辆不低于 500 车次;或者与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合同、框架协议、线上注册),具备年货运量不低于 1.5 万吨及年协作车辆不低于 500 车次的货源与运力整合能力。

2. 具备较为完善的自有互联网物流信息平台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能够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对实际承运人的车辆运营进行全过程管理。

3. 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具备较强的赔付能力,能够承担全程运输风险。

为了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已进入全国试点名单的企业设立子公司申报的,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

(二)申报资料

企业需向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包括:

1. 试点方案。(1)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试点的基础条件,包括公司运营情况、运输组织模式、服务范围、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赔付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2)信息平台情况。自有平台建设模式、功能介绍、数据交互及外理能力、网络安全防护能力。(3)试点建设方案。试点目标、建设内容、运营组织、已形成及试点结束将形成的业务规范和流程制度等。

2. 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与托运方及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保险合同样本,能反映具有较稳定业务需求及资源整合能力的代表性运输合同、框架协议、线上注册车辆列表截图等。

(三)办理流程

1. 申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辖区企业申报资料核查及现场勘查,向省道路运输中心报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省道路运输中心复核后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2. 评选。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评选后确定并公布试点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按照“先联网,再许可”的原则接入省监测平台后,由省道路运输中心通知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经营手续。

3. 办理。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辖区办理经营许可证增加经营范围手续,增加内容为道

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新开业企业按照普通道路货运企业开业条件申请办理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涉及车辆等资料以试点申报材料 and 试点名单替代。

4. 实施。试点期为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期满后对照全国试点考核要求对省试点企业统一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企业退出试点名单。试点期内,将根据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市场培育。请本次试点区域相关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指导辖区企业积极申报,将符合条件的资料于 5 月 5 日前报送省道路运输中心复核。省道路运输中心将复核结果于 5 月 15 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其他设区市要做好辖区试点需求调研和市场培育,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道路运输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将结合试点经验、各地需求及交通运输部政策动态做出安排。

(二)做好跟踪服务。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密切关注企业的发展情况,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反馈省道路运输中心。省道路运输中心要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座谈,进行政策答疑和意见收集,并根据考核情况,对运营不规范、监测异常率较高且拒不整改的企业,报省交通运输厅退出试点名单。

(三)做好运行监测。省道路运输中心要及时查看省监测平台反馈的异常信息,了解试点企业接入异常、资质异常、入网异常、定位异常的原因,督促试点企业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积极配合省税务局利用先进技术加强业务核验。同时,加强监测数据保密意识,不得利用监测数据进行商业开发,不得随意泄露监测信息,严格保护试点企业的信息安全。

(四)做好全国试点资质延续。鉴于入选全国试点的 10 家企业经营期限已到期,而交通运输部尚未出台新政策,为巩固试点成果,试点企业可在所在地办理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延续经营手续,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若交通运输部政策有变化,省交通运输厅将另行调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改善民生,增强失业人员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71 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对我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进行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一类工资区 1620 元/月,二类工资区 1530 元/月,三类工资区 1440 元/月。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保险待遇随之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失业金按时足额发放。要优化经办流程,推进网上申领,减少证明材料,实现信息化比对核实。要强化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失业人员及时获得保障。要加强基金管理,严格流程控制,从严审核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

附件:《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工资标准类别	县(区)数	适用范围
一类标准: (1800 元/月) (18 元/小时)	19	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杨陵区。
二类标准: (1700 元/月) (17 元/小时)	42	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黄陵县、洛川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县,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
三类标准: (1600 元/月) (16 元/小时)	46	宝鸡市扶风县、眉县、岐山县、凤翔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咸阳市永寿县、淳化县、旬邑县、长武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渭南市华州区、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延安市黄龙县、宜川县、富县、延川县、延长县,汉中市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2019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8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上月均有所回落,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保持稳定,全省经济整体保持平稳运行。

一、工业增速有所回落

8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2%,较上月回落 5.2 个百分点;1-8 月累计增长 3.1%,较 1-7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由正转负。8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4%,较上月回落 8.1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6%,加快 2.7 个百分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3.3%,回落 6.1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0.4%,回落 9.2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长放缓。8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较上月回落 2.3 个百分点。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6.8%,加快 2.1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5%,加快 3.7 个百分点;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10.3%,回落 35.4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下降 8.6%,降幅收窄 5.2 个百分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2.4%,回落 6.8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 4.0%,回落 14.6 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产量下降。8 月,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2%,较上月回落 10.1 个百分点;原油增长 2.1%,回落 0.9 个百分点;天然气下降 1.4%,回落 9.6 个百分点;原油加工量下降 29.3%,降幅扩大 8 个百分点。发电量增长 12.9%,加快 6.0 个百分点;卷烟增长 3.1%,回落 33.2 个百分点;金属切削机床下降 21.8%,降幅收窄 14.1 个百分点;化肥下降 5.3%,降幅收窄 3.7 个百分点;汽车下降 45.8%,降幅扩大 19.5 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效益下滑。1-7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222.8 亿元,同比下降 10.6%,降幅较 1-6 月扩大 0.9 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8.9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3311.8 亿元,同比增长 4.4%,较 1-6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0.5 个百分点。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 79.84 元,同比增加 1.36 元。

二、投资增速持续回落

1-8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7%,较 1-7 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6.3%,回落 2.7 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回落。1-8 月,第一产业同比下降 4.8%,较 1-7 月降幅扩大 1.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3.5%,回落 1.4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3.8%,回落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0.3%,回落 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放缓。1-8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2324.71 亿元,同比增长 7.6%,较 1-7 月回落 1.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2515.89 万平方米,增长 4.6%,加快 1.5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2260.52 亿元,增长 13.8%,回落 0.4 个百分点。截至 8 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 648.62 万平方米,下降 15.8%,降幅较 7 月末收窄 0.6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平稳运行

8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86.92 亿元,同比增长 3.0%,较上月加快 2.3 个百分点。1-8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031.26 亿元,同比增长 4.1%,较 1-7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及商品零售增速放缓。8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22.71 亿元,同比增长 4.3%,较上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 364.21 亿元,增长 2.9%,加快 2.4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16.4%,加快 1.9 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1.3%,加快 10.7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0.8%,加快 11.6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8%,回落 0.8 个百分点;汽车类下降 13.7%,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保持两位数增长。8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41.99 亿元,同比增长 28.8%,较上月加快 14.5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我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不减。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积极作为,始终把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努力确保全省经济平稳运行。

△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我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会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吴利军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签署协议。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第六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与会代表,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我省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谈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产业布局、营商环境等情况,副省长赵刚出席。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陆益民一行。

△3日,省长刘国中和副省长徐大彤会见参加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顾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副省长魏增军会见华为公司副总裁杨瑞凯一行。

△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澳门跨境电商交流会并致辞;出席施耐德电气全球低压成套设备设计中心、全球绿色节能设计中心落地陕西揭牌仪式。

△3—4日,副省长魏增军到佳县、子洲县、清涧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3—4日,副省长胡明朗到延安市调研司法行政和退役军人等工作。

△4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届会议并向顾问颁发聘书,常务副省长梁桂讲话,副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副省长赵刚出席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届会议——陕西工业智能制造专题合作对话会并致辞。

△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第十届会议——物流发展与国际枢纽建设专题合作对话会并讲话。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日本香川县知事浜田惠造、议长大山一郎一行。

△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时代楷模”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第四届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论坛开幕式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5日,副省长赵刚到延长集团魏墙煤矿、陕投集团赵石畔电厂、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现场调研,并主持召开陕北地区能源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进会。

△5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寻找“三秦最美人民警察”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5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第三期会议并讲话;会见香港中华工商总会主席梁永安一行。

2019年9月 政务活动

△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19年陕西省暨西安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在陕西与日本香川县结好25周年之际,和日本香川县知事浜田惠造、议长大山一郎率领的香川县代表团在西安植物园共同栽种友谊之树(樱花)。

△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董事长解学智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6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全省脱贫攻坚“三比一提升”行动部署视频会议。

△6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全省外贸企业座谈会并讲话。

△7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欢迎陕西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活动,并向退役军人授“学习张富清 建功新时代”旗帜。

△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开幕式并致辞。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

△8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生猪养殖及猪肉供应工作。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开幕式。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2019年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并会见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代表,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9日,副省长胡明朗检查欧亚经济论坛安全保卫工作。

△9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了解双节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情况。

△9日,省长刘国中会见摩尔多瓦议长齐奈达·格列恰内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2019欧亚经济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胡和平致辞,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0日,副省长胡明朗到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和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看望慰问教师。

△1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五届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开幕式;会见新西兰驻华大使傅恩莱一行,并出席“文化陕西”旅游推介会和南门仿唐入城式。

△9—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到延安市调研,副省长赵刚参加部分活动。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19欧亚经济论坛文旅分会——品牌赋能文旅融合发展主题论坛并致辞。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出席走进西部——新西兰·中国(陕西)经贸论坛和2019欧亚经济论坛·第四届绿色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峰会并致辞。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庆祝全国运动会举办6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理事长蒋正华出席2019年预防出生缺陷日主题宣传活动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致辞。

△12日,副省长赵刚到咸阳市检查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2日,副省长徐启方主持召开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汇报会并讲话。

△12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奥地利中国友好协会主席、前总统菲舍尔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16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世界台湾商会联合总会第九届总会长吕春霖率领的海外台商“一带一路”参访团一行。

△17日,省长刘国中出席贫困县县委书记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社会民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7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禁毒示范创建重点整治暨破案攻坚收戒冲刺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渭南市调研校园安全和十四运会场馆建设工作。

△18日,省长刘国中到杨凌示范区调研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开工奠基仪式。

△2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军民装备技术成果展暨需求对接会并致辞。

△19—21日,副省长徐大彤在南京市出席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在陕西—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推介会上致辞。

△2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闭幕式。

△2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稳增长推进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19年陕西省群众足球超级联赛开幕式。

△2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党组会议。

△2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陕西丰收活动并致辞。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统一战线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座谈会。

△2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协“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交安委2019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举办40周年院庆大会并致辞;会见洲际酒店集团全球执委、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周卓钊一行。

△25日,省长刘国中、副省长方光华应邀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并分别作专题报告。

△25日,省长刘国中会见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胡

祖六一行。

△25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并讲话;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安保维稳工作并接待信访群众。

△2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安全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仪式;出席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致辞。

△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全省市委书记稳增长工作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副省长方光华会见第五届陕西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王祥喜一行。

△26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试点推进会。

△26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联组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2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一带一路”法律合作及仲裁服务研讨会并致辞;出席“祝福祖国”全省离退休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19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扶贫(延安)活动并致辞。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三季度全体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胡明朗、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出席陕西省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出席“最美劳动者——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最具影响的劳动模范”颁奖典礼暨党史新中国史分享晚会并为劳模代表颁奖。

△27日,副省长胡明朗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和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徐启方、方光华、徐大彤等出席我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

△28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第二十六届杨凌农高会筹委会(扩大)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赵刚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检查国庆期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并主持召开省电力建设工作协调会。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方光华、徐大彤等到西安烈士陵园出席陕西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活动。

△30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大气污染防治2019—2020年秋冬季攻坚行动工作部署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副省长魏增军在西安市看望慰问老年人并走访养老机构。

△30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30日,副省长徐大彤检查国庆期间建筑工程、商贸流通及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